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唐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现将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参与研究拟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业务发展规划，科学指导农业机械装备发展；负责农业机械化生产发展资金使用、发放的事务性工作。

2. 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开展农业机械装备的需求预测、科学配备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等工作，落实农业机械服务金融支持政策。

3. 研究制订全县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推进农业机械农艺融合，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机具研发、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及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4. 组织全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农业机械产品推广鉴定和专项鉴定的技术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5. 指导县乡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推广体系建设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生产工作，参与农机抗灾救灾工作；

推进农业机械节能减排，开展全县农业机械节油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作业市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制订农机作业技术规程；负责全县农机生产、销售、使用及维修网点等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职业技能鉴定的事务性工作。

6. 负责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技术状态检验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负责全县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核发证件、安全教育、技术考核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统计、分析农业机械事故，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组织全县“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

7. 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化事业项目实施及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和信息服务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融合，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应用，数据信息互联共享。

8. 负责全县农机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9. 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设置及人员构成

1. 内设机构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生产服务股、科技股、市场和信息股、农机推广股、农机安全股、教育培训股、技术保障股。

2. 人员编制及经费形式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三）单位地址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位于唐河县泗州街道办事处新安社区居委会建设西路 939 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1.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机关本级
2. 唐河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3. 唐河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第二部分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河县农机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451.21 万元，支出总计 451.2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分别减少 2969.69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2021 年没有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河县农机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4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0.2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收入 3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21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河县农机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451.21 万元。基本支出 451.21 万元，占 100%，其中行政人员经费 47.97 万元，事业人员经费 342.16 万元，公用经费 61.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河县农机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算 45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算减少 2969.69 万元,下降 65.08%,主要原因:2021 年没有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唐河县农机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380.88 万元,占 84.4%,比去年减少 3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调出 2 人;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8 万元,占 13.5%;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5 万元,占 2.1%,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1.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比 2020 年减少了 30.69 万元,减少 6.4%。

人员经费支出 390.1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69 万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调出 2 人。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唐河县农机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 1 辆，车辆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6 万，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2021年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标准，节约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唐河县农机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1.0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工会福利费、维修费、养老及医疗保险等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日常办公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唐河县农机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原值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国有资产收益10万元，系收缴房租收入返还。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